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唐銘胃

兼　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添順、田豐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霆理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游添順、田豐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霆理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雖變更本案僅就本票部分利息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主張本案裁判費業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04號本票裁定事件徵收，應不另徵收裁判費；惟本案形式上為上開本票裁定事件終結後之另一事件，無非訟事件法第16條所定之情形，亦無其他免徵費用之依據，自仍應徵收上開補正裁定所載之聲請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